河北省保障律师执行职务条例

（1991年10月12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　1991年10月14日公布　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保障律师依法执行职务，充分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具有律师资格、经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有律师工作执照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执行职务的律师，均适用本条例。　　第三条　律师执行职务必须坚持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的利益。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遵守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。　　第四条　律师的职责是通过法律事务活动，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、法规的正确实施。　　第五条　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是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。　　律师事务所接受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、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，派律师承办下列业务：　　（一）担任刑事诉讼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，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或者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代理人；　　（二）担任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；　　（三）担任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申诉代理人；　　（四）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，担任代理人，参加调解、仲裁和申请行政复议活动；　　（五）担任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民的法律顾问；　　（六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；　　（七）办理律师可以从事的其他法律事务。　　第六条　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或者办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时，如果当事人提出的要求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者坚持不如实陈述案情，可以辞去委托或者拒绝为其辩护。　　第七条　律师依法执行职务，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、阻挠、打击报复。　　第八条　律师依法执行职务，享有下列权利：　　（一）律师凭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的专用介绍信和律师工作执照，可以按有关规定到人民法院查阅、摘录、复制所承办案件的有关材料。　　（二）律师向有关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进行调查时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公民，应当如实提供情况，出具证明。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　　（三）辩护律师会见在押被告人时，羁押看守部门应当给予方便，提供会见场所。律师同被告人的通信，羁押看守部门应当及时转送。　　（四）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，经审判长许可，律师可以向当事人、被害人、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员直接发问，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新的证人到庭、调取新的证据，进行重新鉴定或者勘验。　　（五）律师参加诉讼，人民法院对案件不开庭审理时，应当按法定时间通知律师参加诉讼。律师应当及时提交辩护词、代理词和其他有关材料。　　（六）律师的辩护意见或者代理意见，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听取，正确的意见应予采纳。　　（七）律师向人民法院正式提出的书面证据、辩护词、代理词，人民法院必须入卷；意见书和其他与本案有关的材料，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也应附卷。　　（八）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　　第九条　律师对于执行职务中得知的国家秘密、案件秘密和个人隐私，应当严格保守秘密。　　第十条　人民法院审理案件，应当使用通知书通知律师到庭履行职务。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三日前送达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律师应当按时到庭履行职务。因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庭时，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延期开庭审理。人民法院认为律师的申请理由正当，又不影响法定审结案件时限的，应当做出延期开庭审理的决定。　　律师不能按时到庭履行职务，又不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延期开庭审理的，或者人民法院未做出延期开庭审理决定，律师不按时到庭的，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人民法院应当将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以及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、抗诉书、撤回起诉决定书的副本及时送达承办律师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，律师事务所认为在认定主要事实、案件定性和适用法律上确属不当，或者案件的审理违反法定程序时，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，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对待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干涉、阻挠律师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律师进行侮辱、诽谤和打击迫害的，由责任者所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行政处分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。律师从事法律事务活动，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取报酬或者收受其他财物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律师在执行职务中，因过错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律师在执行职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、停止执行律师职务、吊销律师工作执照，直至取消律师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　　（一）私自接受聘请、委托的；　　（二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　　（三）妨碍法庭秩序或者违反监所有关规定的；　　（四）唆使被告人不如实供认犯罪事实，或者为被告人串通案情，逃避法律制裁的；　　（五）泄露国家秘密、案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；　　（六）弄虚作假、伪造证据的；　　（七）其他违法违纪的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条例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。